

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

114 年第 1 次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4 日 下午 3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本院社宅三區 3 樓會議室
- 三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- 四、主席：簡馨月副院長
紀錄：陳文基
- 五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- 六、提案及討論事項如下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	檢視本院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一案。
說明	<p>一、依社會局人事室 12 月 3 日 LINE 訊息通知辦理。</p> <p>二、次依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規定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並將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揭示。參考社會局人事室建議之實務操作方式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於 114 年 12 月將同年 10 月底填寫之自我檢核表提至防護委員會確認，並將會議紀錄公開至機關網頁。</p> <p>（二）於 115 年將調查表提至防護委員會確認並公開會議紀錄，並於同年 3 月底前將調查表報送上級機關（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）。</p> <p>（三）爾後於每年 3 月底前完成調查表、防護委員會確認、公開會議紀錄及報送上級機關即可。</p> <p>三、據上，填具本院自我檢核表如附，提請審議。</p>
法規依據 參考條款	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。
決議	<p>一、因案內檢核表係於 114 年 10 月 9 日填寫，爰依實際執行情形，更新檢核表部分內容。</p> <p>二、本院應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之窗口。</p> <p>三、建議依勞動部之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」修正本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。</p>

- 七、散會時間：114 年 12 月 24 日 下午 4 時 30 分